

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工友選拔要點

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工友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，以激勵士氣及提升效能，特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工友選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，係指本校正式編制內之工友、技工及駕駛。
- 三、工友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前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經審核確實者，得遴選為績優工友：
 - (一) 負責盡職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二) 遵守紀律，廉潔奉公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三) 愛護公物，擲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四) 技藝超群，協助提升工作效能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五) 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或面臨意外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。
 - (六) 對交辦事項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七) 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，足為工友表率。
- 四、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不得被推薦為績優工友：
 - (一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二) 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。
- 五、績優工友之選拔，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績優工友者為優先。
- 六、選拔程序：
 - (一) 績優工友之選拔，由各單位提出候選人，送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，並填具推薦事蹟表，連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 - (二) 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由「本校工友評審委員會」辦理評審，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審定。
 - (三) 召開評審會評審時，推薦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。
 - (四) 有關評審工作之計畫書，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。
 - (五) 審議結果紀錄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辦理獎勵。
- 七、績優工友名額由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以2至3人為原則。
- 八、獲選為績優工友者，於當年度頒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品並公開表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